

校董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會議所作的決定

校董會轄下委員會和監事會成員的委任或續任

1. 校董會確認以書面形式所作的決定，委任或續任下列校董會成員為其轄下委員會和監事會成員，並作正式邀請，任期由 2017 年 2 月 9 日起：

<u>獲邀出任或續任成員</u>	<u>任期屆滿日</u>
審計委員會	
李健先生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莫江庭牧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伍翠瑤博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龐建貽先生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校園拓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龐愛蘭女士（副主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李健先生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莫江庭牧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龐建貽先生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黃偉國博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黃幸怡女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委員會	
潘偉賢先生（副主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貝力行教授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副主席亦為投資委員會當然副主席。	
榮譽學位委員會	
黃偉國教授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王凱峯博士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人事管理委員會	
姚祖輝先生（主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鄧淑德女士（副主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黎鴻新先生	2020 年 1 月 31 日
李家仁教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麥建成教授	2019 年 5 月 31 日
伍翠瑤博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主席亦為常務委員會當然成員及公積金監事會當然副主席。

以委託代理人身分管理尖沙咀街坊福利會綜合大樓

2. 校董會確認以書面形式所作的決定，通過財務委員會的建議，接納大學與尖沙咀街坊福利會的合作協議，及有關簽署認證大學蓋章的安排。

在轉移將軍澳市地段第 91 號土地業權予香港科技大學所簽署的「不反對通知書」蓋上大學法團印章

3. 大學於 2015 年終止與香港科技大學（科大）合作，於將軍澳市地段第 91 號土地開展的聯合學生宿舍計劃。該計劃原為兩校提供 520 個宿位，其中 150 個宿位預留給香港浸會大學（浸大）。由於政府已預留前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李惠利）校舍北面用地，予浸大興建宿舍及教學綜合大樓，大學決定將該 150 個宿位納入這新大樓。而浸大待轉移該地段所佔 150/520 業權予科大的手續完成後，會獲發還參與合作計劃的成本支出。
4. 校董會確認以書面形式所作的決定，通過在「不反對通知書」蓋上大學法團印章，以轉移浸大在將軍澳市地段第 91 號擁有的土地業權予香港科技大學，及有關簽署認證蓋章的安排。

大學接受捐贈

5. 校董會議決通過接受由美時醫療楊思敏先生捐贈價值二千萬元的「NOVA 7 特斯拉臨床前磁共振成像系統」。此為特製的高磁場環境磁共振成像系統，可應用於臨床前動物研究，能提升及促進大學於生物醫療領域的科研實力。

建議修訂《香港浸會大學規程》

6. 校董會議決通過下列《香港浸會大學規程》的修訂：
 - (a) 就近期高級管理層重組，更新規程中教務議會及院務委員會的成員組成，以「常務副校長」替代「副校長（學術）」（第 IV 項第 1(b) 條及第 VI 項第 1(c) 條）；
 - (b) 在諮議會及教務議會成員組成的相關規程中更新學生會正式名稱：“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Students’ Union”（第 II 項第 1(h) 條及第 IV 項第 1(q) 條）；及
 - (c) 允許校董會副主席、校董會司庫、常務副校長或其他副校長於校監、校董會主席或校長無法親臨主持畢業禮的情況下主持典禮（第 VIII 項第 3 條）。

北京師範大學—香港浸會大學聯合國際學校董會成員的續任

7. 校董會議決通過續任以下北京師範大學—香港浸會大學聯合國際學校董會成員：

<u>成員</u> (於浸大現時職銜)	<u>續任任期</u>
鄭恩基先生 (校董會主席)	2017年4月1日至 2019年3月31日
黃煜教授 (協理副校長暨傳理學院院長)	2017年4月1日至 2019年3月31日
錢大康教授 (校長)	2017年9月1日至 2019年8月31日

委任「審視《香港浸會大學條例》專責小組」成員

8. 校董會議決委任教職員互選產生的諮議會成員、兼政治及國際關係學系助理教授黃偉國博士為「審視《香港浸會大學條例》專責小組」成員，任期由2017年3月14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榮譽大學院士新增候選人

9. 校董會議決通過榮譽大學院士委員會的建議，於2017年頒授榮譽大學院士予兩名新增候選人，有關名單容後公佈。

2017年香港浸會大學榮譽博士新增候選人

10. 校董會議決通過榮譽學位委員會的建議，於2017年頒授香港浸會大學榮譽博士學位予一名新增候選人，有關名單容後公佈。

香港浸會大學（海門）科技研究院

11. 鑑於香港浸會大學（海門）科技研究院（下稱「科技研究院」）的最新發展，校董會議決通過大學與江蘇省海門市人民政府於2017年1月20日簽訂的新合作協議。按新合作協議，大學同意將海門市臨江新區生物醫藥科技創業園作為大學的產學研基地及戰略夥伴。科技研究院於2017年1月31日取消登記註冊及終止營運。